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9〕0030号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剑（身份证号：420601196204231711）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中航技大厦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2467T

当事人申报进口的报关单号为222520151250177231和222520161010058289的两票货物的税号申报不实。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询问笔录、税款计核证明书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19年06月13日